

证券代码: 300359

证券简称: 全通教育

公告编号: 2023-012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全通教育	股票代码	3003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彪	杨帆	
办公地址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 18 层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 18 层	
传真	0760-88328736	0760-88328736	
电话	0760-88368596	0760-88368596	

电子信箱	qtjy@qtone.cn	qtjy@qtone.cn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教育信息化及信息服务多年，以基础教育学段家校互动服务起步，业务逐步发展至涵盖基础教育、家庭教育及教师继续教育不同领域，并通过子公司以校企合作、专业共建的方式积极探索拓展学历职业教育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家校互动升级业务是在基础运营商家校互动业务的基础上针对学校及家庭用户进行功能升级，融合了动力加·智能校园、成长帮手等增值业务，为基础教育阶段家庭提供孩子在校的基础信息服务、学习提升服务和家庭教育指导。该业务采取与基础运营商合作的经营模式，依托和教育平台海量用户基础，利用自有渠道或第三方渠道商进行业务推广运营。

（1）动力加·智能校园

动力加·智能校园秉持为学校搭建智慧校园生态圈的理念，采用前沿的物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使用“云服务”+“移动互联网”的服务方式，充分互联学校、学生、家长 and 智能设备，发挥科技+教育的优势，为K12学校提供校园安全、智慧消费、智慧体育、智慧校务、亲情沟通等产品应用服务，旨在持续提升学校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改善学生的学习生活质量，构建高效的家校沟通桥梁。

（2）成长帮手

成长帮手致力于为3-18岁孩子的家长提供家庭教育一站式服务，产品整合国内权威教育、心理、健康等婴幼儿和青少年专家倾心制作，拥有全面的家庭教育课程、公益讲座、在线微访谈等服务。成长帮手除了研发了一系列专业的家庭教育课程外，还通过移动互联、以大咖视频、音频、文字课程、专题活动等形式，为家长讲解家庭教育方法，帮助父母更深层次的了解孩子心理及生理发展规律，可以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孩子匹配相应的成长内容。此外，家长也可以在教导孩子的过程中就所遇到问题向专家进行即时咨询，教育专家将为家长提供科学、有效的适用方法和各种解答，让家长轻松伴随孩子健康快乐地成长。

（3）课后共管服务平台

根据教育主管部门及校园开展课后托管服务的实际需求出发，为学校课后托管需求提供一套整体解决方案——课后共管服务平台。课后共管服务平台可提供在线报名、在线缴费、排选课、请假、考勤打卡、点名、订餐、退费等全流程闭环应用，共管服务平台专注教育部门、学校、家长、校外培训机构多方协同，以高效的服务平台为多方服务，满足校内课外托管服务需求，营造健康、安全的课后服务氛围。

继续教育业务专注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服务，为中小学教师在职继续教育培训提供系统的培训平台建设、课程内容开发和培训体系构建等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信沃集团旗下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www.teacher.com.cn）创建于2002年，为教育部首批推荐的“国培计划”网络培训服务机构，采取远程培训、面授培训及混合式培训形式面向全国中、小、幼儿教师及校（园）长等开展非学历培训。该业务主要采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招标采购培训服务的模式进行开展。同时，信沃集团旗下子公司坚持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思路，以校企合作、专业共建的模式与各高职本专科院校开展学历职业教育服务相关业务。

教育信息化业务致力于打造To B端的智慧教育云服务平台及教育信息化行业应用平台，分别为教育管理部门提供区域级智慧教育解决方案以及为学校提供智慧校园解决方案，同时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提供全国、省级5G教育新型基建平台、和教育平台、互动学生卡平台及智慧家校平台建设及运营支撑服务。公司升级打造为教育主管部门、学校老师、学生、家长提供涵盖“教、学、考、练、评、管、联”的完整产品体系，同时打造了更为全面的家庭-学校-课堂多维互动平台和服务。目前核心产品已涵盖整个教育信息化应用领域，基于5G与物联网技术，为教育管理部门及学校提供一站式智慧校园解决方案：包括互动学生卡、智慧幼教、智慧安全平台、教学管理平台、教育管理平台、教育资源平台、智慧家校平台、教育办公平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云阅卷评测产品、课程管理中心产品等。该业务采取教育主管部门/学校/运营商招标采购软硬件或采购软件服务的经营模式。在运营商To B平台和业务建设方面，公司已先后实现了中国移动和教育、中国移动互动学生卡全国平台、中国移动智慧家校全国平台建设，以及数十个全国范围内的5G智慧校园云平台和多个区域级DICT项目建设。

（二）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环境及现状

近年来，教育行业密集出台一系列政策，推进教育改革向规范、纵深发展，为教育信息化的发展、数字化校园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致力于教育信息化及信息服务多年，业务涵盖基础教育、家庭教育、教师继续教育及职业教育不同领域，相关行业政策改革及信息技术升级也影响着公司未来发展。

2021年3月，教育部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提出：“要深化教育改革，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教育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同月，多部委联合发布的《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中提到：教育部牵头负责“加快智能技术应用，推动各类综合性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发展。推动教育信息化发展，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探索使用更多数据化、信息化、多媒体化教学工具，改造提升传统教育模式，发展开放式、泛在式、个性化在线学习，拓展多元化的教育新场景。”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公司顺应行业政策指导，积极布局课后延时服务业务和教师信息化素养培训服务业务。

受数字经济的影响，以及国家对教育信息化2.0的推进，教育信息化的需求进一步加大。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学技术革新有利于优化产品性能、拓展应用领域，也将持续赋能教育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技术进步将提升数据资源的获取和分析运用能力，更多数据将被采集、挖掘，结合云计算、大数据与可视化技术，对业务运行状态、教与学的成效等实时的监测、事前的预警、智能的分析作用于教育信息化的效果愈发明显。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教研水平，帮助学校、教师、学生更好地掌握教情、学情，全面整体提高教与学的效率，提升传统教育的管理、运营效率。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教育信息化领域深耕多年，家校互动升级业务采取与基础运营商深入合作的模式，依托“和教育”平台海量用户基础，利用自有渠道或第三方渠道商进行业务推广运营，积累了较强的渠道领先优势；

同时公司在多个省为中国移动提供“和教育”平台开发运维服务，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具备较为完善的平台开发运维能力。

在中小学教师培训行业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信沃集团旗下网站“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是教育部“国培计划”第一批网络培训资质机构的网站，是国内同领域创办早、规模大、覆盖广、实力强、资源优、学员多、功能完备、绩效显著的龙头网站。在职业教育领域，信沃集团旗下子公司已在山东省内与多所知名高校开展合作，服务在校学生逾万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66,850,273.30	1,279,456,461.26	1,312,424,292.81	-11.09%	1,342,069,036.57	1,364,405,82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3,494,779.14	667,165,424.11	689,496,184.77	2.03%	675,741,884.34	697,276,238.2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04,863,069.18	722,165,316.29	717,598,985.95	-15.71%	705,501,351.02	724,008,30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86,783.97	8,400,087.59	9,196,494.39	36.87%	50,015,923.01	56,586,51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431,644.28	-7,647,641.84	-6,851,235.04	-869.63%	34,464,182.12	41,034,77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63,974.69	123,014,521.26	123,014,521.26	-59.87%	203,199,849.56	203,199,84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1	100.00%	0.08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1	100.00%	0.08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1.26%	1.34%	0.47%	7.71%	8.4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在年度自查中，发现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期继续教育培训业务部分项目存在收入和成本跨期问题。本公司在发现上述问题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了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相关报表科目，并追溯调整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3,995,268.65	140,958,747.55	168,404,968.81	191,504,08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5,696.68	2,875,238.96	65,294,967.69	-58,059,11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816.36	-9,314,228.09	-6,336,963.47	-50,391,63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97,573.04	-8,284,315.13	5,710,139.72	108,835,723.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2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4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8%	113,259,417.00	0.00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5%	54,166,774.00	0.00					
陈炽昌	境内自然人	6.14%	38,855,168.00	0.00	质押	23,193,620.00			
中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2%	30,516,600.00	0.00					
林小雅	境内自然人	1.42%	8,996,669.00	0.00					
北京顺业恒通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7,988,200.00	0.00					
鹿星月	境内自然人	1.18%	7,500,000.00	0.00					
北京丰昆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7,381,451.00	0.00					
朱敏	境内自然人	0.80%	5,050,700.00	0.00	质押	5,050,700.00			

					冻结	5,050,700.00
#上海思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颀投资光大尊享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4,500,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陈炽昌、林小雅是配偶关系，2 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2、陈炽昌、林小雅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构成一致行动人。 3、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隶属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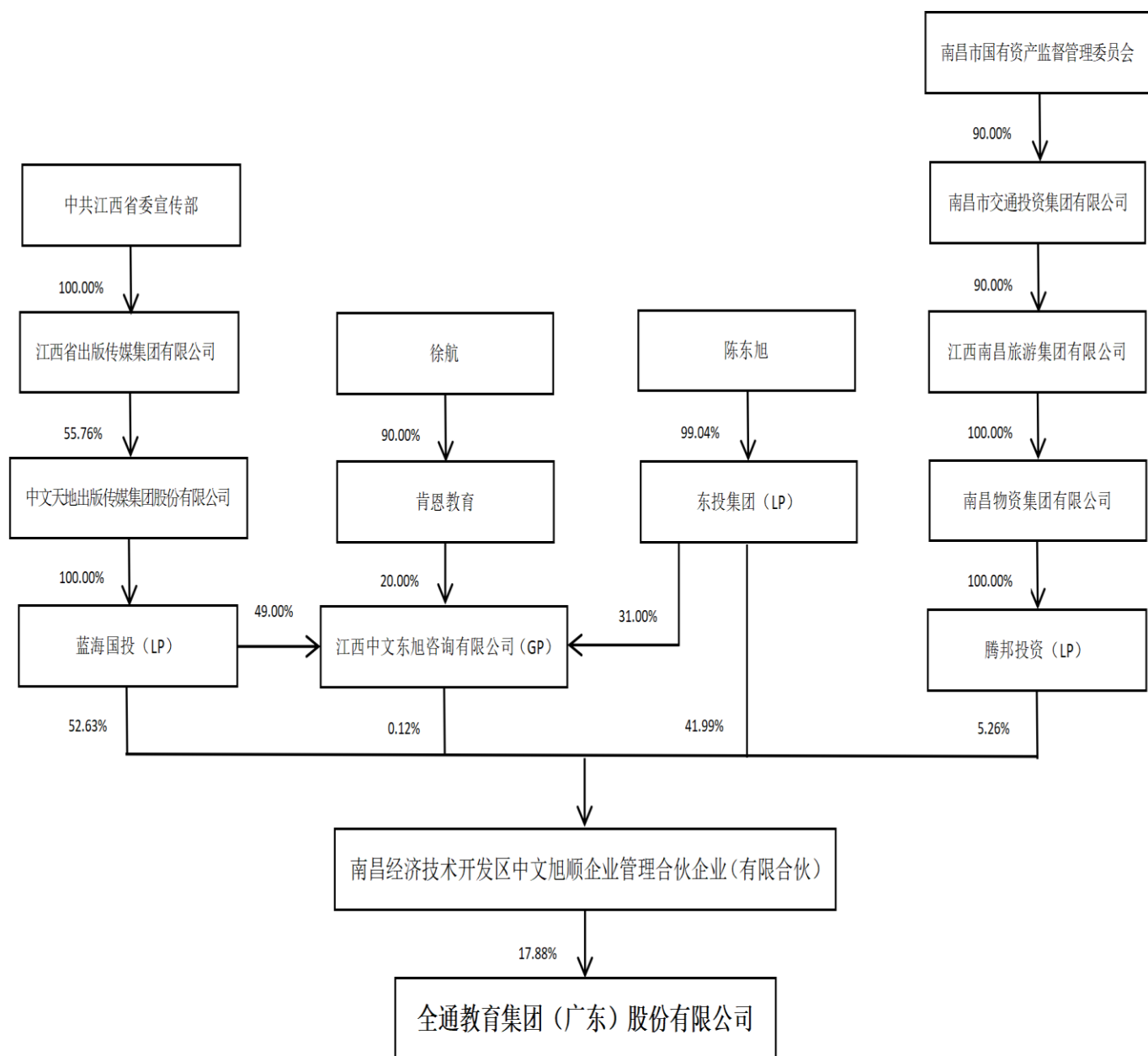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